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42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吳文龍

複代理人 林逸誠

被告 詹金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1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2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屏東縣○○鄉○○路00000號倒車時，適訴外人張洵豪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永勝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被告疏未注意，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8,100元、烤漆費用30,114元，合計38,214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1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03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38,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2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3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4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5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6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
17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
18 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0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1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
23 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及本院
24 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5年3月27日潮警交字第
25 1159003156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籍資料、
26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7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肇事現場略圖、當事人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
29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30 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31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倒車時，應

01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惟被告卻疏未注意系爭
02 車輛，與其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之
03 責任甚明，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
04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
05 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修復
06 系爭車輛所需工資、烤漆等費用合計38,214元，其業已依保
07 險契約賠付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服務維修費清單等資料
08 為證，亦堪認屬實。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
09 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214
10 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
1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魏慧夷